

2022-20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元朗天主教中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繼續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工作小組落實與國安教育相關的學校行政措施及人事管理政策，委派了一名副校長作統籌，並以全校參與模式在各個學習領域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策劃學生在國家安全教育的訓輔支援措施，制定國家安全教育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人侵校園，並持續跟進及檢討各項有關國安教育策略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本年度各項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已完成，就不同範疇所制定的國家安全教育工作計劃及政策的推行，大致暢順，但仍須持續定時檢視及跟進執行狀況。
	(2) 執行及監察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本校已於本學年完善校舍管理指引，就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制定清晰的指引。本校亦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亦按指引修訂與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	已完善相關機制，並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學校管理人員嚴格落實租場要求，未有發現有任可違反國家安全活動。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小組成員定期巡視校園各處，未有發現有危害國家的標語字句及違禁品。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2) 執行及監察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續)		此外，教職員能按相關的機制和程序舉辦活動，亦定期檢視收藏圖書及所有訂閱的電子書，確保所舉辦的活動及各類書籍包括電子書籍的內容，均能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會繼續與不同持分者共同合作，確保學校活動及租借場地者，不會舉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
	(3) 執行及監察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管理層在校務會議提醒科組及活動統籌老師必須嚴選講者/導師/機構及活動內容，並必須由校長或副校長審核及獲得批准，才可舉辦活動。亦在邀請文件/招標文件/報價單/服務合約列明相關條文，以確保有關活動/招標/購買物品/服務均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和課程目標。 • 所有由學校舉辦的活動，都有相關負責老師當值，如發現校外導師或講者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時，會即時停止活動，有需要時會尋求元朗警區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所有教職員均能按相關機制和程序舉辦活動，在本年的活動及講座當中，並未有發現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學校會繼續提醒老師及各持分者在舉辦各類活動時須考慮各項危害國家安全的潛在或明顯風險，確保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4) 鼓勵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或舉行相關培訓活動。	詳見本報告「教職員培訓」之內容。	詳見本報告「教職員培訓」之內容。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p>(5)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p> <p>學校按教育局指引於各重要節慶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等。</p>	<p>學校已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惟在唱國歌的表現需加以強化。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p>	<p>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惟在唱國歌的表現需加以強化。相關施會恆常執行。</p>
人事管理	<p>(1) 職位應徵者聲明：</p> <p>按需要檢視及修訂應徵者聲明，現有聲明已包括有關申報資料的服務條件及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p>	<p>在員工聘任方面，已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p>	<p>已完善相關聲明，並會繼續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p>(2) 簽署職位應徵者聲明： 以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均須簽署應徵者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的應徵者聲明及僱員合約的藍本(除教學助理合約外)均出自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若申請人獲本校聘用，該聲明會長期保存於教職員個人資料檔案夾，作日後備用。受聘後，如遭任何刑事起訴，須立即向學校報告。受聘者如虛報資料或隱瞞事實，將會遭受嚴重紀律處分。 • 在申請本校職位時，應徵者需填寫及簽署應徵者聲明，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包括國安法)，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並提供詳情。學校也在職位申請表及應徵者聲明列明，受聘者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已完善相關聲明及合約，並會繼續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p>(3) 義工、活動導師、外借場地使用者或工程人員簽署聲明： 義工、活動導師、外借場地使用者或工程人員須簽署聲明，同意於進入學校範圍後，不可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法律的教學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校進行活動或工程時，相關人士或相關活動負責人需填寫及簽署聲明，同意於進入學校範圍後，不可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例如發表政治言論、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已完善相關聲明，並會繼續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4) 執行校本處理投訴機制指引：落實執行上述指引。現有指引以教育局《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民》文件作參考，已加入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投訴指引。	本校現根據教育局通告 9/2023(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作參考，於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中加入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投訴指引，制訂校本處理投訴機制，處理涉及員工的投訴。	已完善相關指引，並會繼續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5) 行教職員手冊內容 實執行上述手冊內容。現有手冊已加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處理的相關內容。	已於教職員手冊的員工指引加入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處理的相關內容。	已更新相關指引，並會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6) 馨提示老師須持守專業 校長及副校長會不時於教職員會提醒員工留意自己的言行，以學生的榜樣。	本校現行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時，向校董會先匯報個案，根據個案的嚴重性及性質在校董會討論處理方法，這做法已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的處理。	已設有相關機制，並會繼續按機制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教職員培訓	<p>(1) 持續透過不同路徑，如學校內聯網或文件傳閱方式，將教育局的文件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向全體教職員傳閱，從而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p> <p>(2) 鼓勵員工參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教師專業發展組於校務會議中提醒老師在持續專業發展時，須修讀以上課程，提升老師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第一次的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局通告 9/2023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亦重申法例成立後，學校對教師的期望。學校管理層亦在不同會議上講解國家安全教育要注意的地方及持續透過不同路徑發放有關資訊給教職員。 • 學校安排的相關專業發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3月10日學校安排55名教職員在教師發展日參觀香港故宮博物館，以文化安全為基礎，了解中國文化。 ➢ 學校本學年共提名18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專業發展活動。 	<p>已成恆常工作項目，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學與教	<p>(1) 策劃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定、學與教內容和質素：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測考試卷、校本教材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亦會將相關課程發放給各科主任，並提示需按文件處理。</p>	<p>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亦與科任老師一同檢視科本現時涉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並策劃相關工作計劃。此外，所有考試卷，除了由科主任審閱外，亦須交由副校長及校長覆核，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及考試內容和質素不會涉及危及國家安全，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以維護國家安全。</p>	<p>已執行相關工作計劃，機制運作有效，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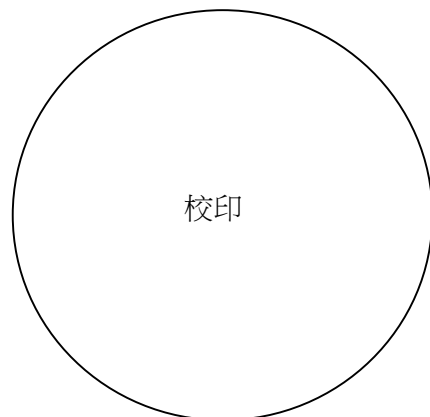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2) 執行教師觀課指引： 按機制跟進老師課堂表現，檢視老師課堂教授內容當配合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指引。	本校的老師課堂教學表現評鑑，並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的處理，學與教委員會已於本學年檢視老師課堂教授內容，並提醒老師授課時需配合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指引。	老師已按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指引進行評鑑，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3) 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示各科將相關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存檔三年。 • 收集各科有關資源清單，存檔三年並適時更新。 	各科組及行政組已按機制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年期為三個學年，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課程發展組統籌及副校長亦已檢視各科存檔資料的情況。	老師已按要求將相關資源存檔，並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4) 科目持續檢視及策劃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加入《憲法》和《基本法》和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按機制定期檢視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 • 生社科與國民教育組合辦研習活動，安排中二級學生到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出席「國情教育增潤活動」，透過參觀憲法教育展覽室、國安教育展覽室及中國歷史探索室等，加深同學對祖國、國家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的認識。 • 中文科與課程發展組合辦「中華文化日」，通過輕鬆有趣的集古村市集活動、漢服試穿、攤位遊戲、變臉劇場表演及電影欣賞等喚起同學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興趣，並學習從不同角度欣賞中國傳統藝術。加深本校初中同學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計劃，從APASO的數據反映，活動有效地加深了學生國家整體國家安全觀念及加強其國民身份認同，達致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的青少年目標，以維護國家安全。來年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4) 科目持續檢視及策劃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加入《憲法》和《基本法》和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內容。(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科安排中五級學生到惠州進行考察，讓學生通過實地考察活動，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欣賞，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學習支援組、科學科及旅遊與款待科安排中二至中五級代表學生到四川與姊妹學校成都市樹德实验中学進行交流活動，亦親身認識國寶大熊貓的生態保育中心，擴闊學生視野及國民身份認同。 學校共進行了18次國旗下的講話，由校長、副校及中層管理人員進行主題分享，內容包括國民素質、國情教育、國家時事分享等內容多樣化。 	
	(5) 執行科目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所有由學校舉辦的活動，都有相關負責老師當值，如發現校外導師或講者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時，會即時停止活動，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元朗警區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所有教職員均能按相關機制和程序舉辦活動，在本年的活動及講座當中，並未有發現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學校會繼續提醒老師及各持分者在舉辦各類活動時須考慮各項危害國家安全的潛在或明顯風險，確保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安排多元化活動，以加強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安排多元化活動，如內地考察、全方位學習、網上問答比賽、話劇欣賞等，讓學生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本年招募了九位學生參與《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計劃，學生大使積極參與並協助學校舉辦中國十大展覽、國安法標語創作比賽、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國家憲法日活動、國慶日活動、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活動、認識中國學習日、中華文化活動日及南京大屠殺週年紀念活動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 • 本年亦繼續安排學生擔任廉政大使，負責推行與廉潔有關的活動。亦由廉政大使安排中六級學生欣賞《廉政互動劇場》，以培養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計劃，從APASO的數據反映，活動有效地加深了學生國家整體國家安全觀念及加強其國民身份認同，達致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的青少年目標，以維護國家安全。來年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2) 時刻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到校舉辦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所有由學校舉辦的活動，都有相關負責老師當值，如發現校外導師或講者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時，會即時停止活動，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元朗警區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所有教職員均能按相關機制和程序舉辦活動，在本年的活動及講座當中，並未有發現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學校會繼續提醒老師及各持分者在舉辦各類活動時須考慮各項危害國家安全的潛在或明顯風險，確保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3)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學校按教育局指引於各重要節慶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等。	學校已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惟在唱國歌的表現需加以強化。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惟在唱國歌的表現需加以強化。相關施會恆常執行。
	(4) 修訂校本訓輔政策： 校本訓輔政策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元素及處理有可能抵觸國安法的行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加入有關元素，並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訓輔兩組合作無間，以建立正確價值觀為重點，處理學生的違規行為，並檢視整體學生的違規情況，調整訓輔策略，以維護國家安全。 • 在處理學生違規問題時，訓導組必立刻檢視違規的成因，若懷疑個案涉及維護國家安全時，會聯同輔導組跟進個案，並採用正面方法引導改善，協助學生重建正確的價值觀。 	絕大部份學生遵守校規，甚少學生出現嚴重的違規行為。在訓輔老師的循循善誘下，大部份違規學生亦明白自己的行為問題，並作出改善，建立正確價值觀。當中，並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動。 來年會按指引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5) 修訂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元素。	已檢視及更新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加入涵蓋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元素的行為和活動處理。	已檢視及修訂相關機制和程序，並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家校合作	<p>(1) 執行家教會選舉規程：執行相關選舉規程。現有規程已加入「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條文，並於選舉過程中，提醒候選人必須注意個人的行為操守。</p> <p>(2) 舉行執行委員選舉及家長校董選舉，加強家校合作，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p>	<p>在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中，已於選舉規程中加入指引規定候選人「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並於選舉過程中，提醒候選人必須注意個人的行為操守。</p>	<p>已完成檢視及修訂相關選舉規程，並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p>(3) 執行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執行上述機制和程序。現有機制和程序已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元素。</p>	<p>已檢視及更新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加入涵蓋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元素的行為和活動處理。</p>	<p>已檢視及修訂相關機制和程序，並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p>(4)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家校合作，以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p>	<p>於本學年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入相關元素，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本學年家長學習圈，透過家長工作坊及聚會，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同時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p>	<p>已於家長教育活動中加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的元素，亦設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互相支援。會於合適時機加入中華文化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p>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葉寶林神父

日 期： _____ 1-11-2023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